

多地高校学费开始新一轮上涨,引发学生和家長热议——

涨学费如何能更明白更合理

广东、江西等省的相关部门近期陆续下发通知,决定从今年秋季起实施新的高校收费标准。7月8日,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发布了新学年学费调整方案——学费与去年相比涨幅约为30%。这也是本轮高校学费上涨潮中,第一个确定调价方案的学校。

学费上涨引发学生热议,“为什么偏偏我上大学的时候赶上了涨价?”“上涨的学费,能不能公开去向?”

“限涨令”到期,高校学费开始新一轮上涨

今年6月16日,广东省下发《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明确高等院校的学费标准将上涨20.2%。江西省今年5月发布了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调整方案,规定本科生平均学费上调2.3%。内蒙古自治区和海南省也于今年3月、4月分别召开听证会并通过了高校学费调整方案。

事实上,2013年高校学费就有过一波涨价潮,湖南、天津、浙江、江苏、宁夏等地的公办高校相继调整学费,有的地区学费平均涨幅高达50%。

记者梳理相关文件发现,2001年—2006年期间,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几乎每年都专门下发通知,要求“高校学费和住宿费

标准要稳定在2000年的水平上,不得提高”;2007年5月,国务院要求,“今后5年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相关标准。”到2013年,在教育部2007年出台的关于高教学费的5年“限涨令”到期之后,高校学费标准调整陆续在多个省份展开。



物价、人均收入和生均成本都涨了

“前几年,周边省份已经陆续调整了高校学费,而内蒙古现行的学费标准仍是2000年确定的。”内蒙古发改委收费管理处主任刘晓明说,物价上涨、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加、生均成本增加都是高校学费涨价的主要原因。

广东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则解

释说,此次学费调整是16年来广东首次。价格主管部门为这次涨价作了一年多的准备,并把调整幅度与外省做了比较,最后确定本次涨幅为20.2%。

海南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主任科员杨福林介绍,海南省高等学校的各项支出不断加大,4所本科院校

生均培养成本从2006年的1.2077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2.2311万元,8年增长了84.7%。

江西省教育厅相关人士也表示,在高校学费标准调整过程中测算出2014年省内高校生均培养成本平均值为1.91万元/生,由此确定调高高校学费。

十几年没调整不正常,学费调价机制该怎么定

纵观我国高等教育收费标准,从上世纪80年代首次象征性地征收一两百元学费至今,高校学费的每次上调都与经济社会环境的快速变化有关。

“学费十几年没调整不是很正常,应该建立与物价水平联动的调整机制。”广东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

北京大学教务部副部长、中国

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卢晓东认为,高校应当建立学费与物价指数相互关联的调整机制,如果建立起适当的机制,高校学费每年都应当有所变动。

“因为之前的学费标准一直都没有提高,也给学校教学带来一个比较大的困扰,说到底还是办学资金出现不足。”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育管理研究所所长吴宏超

说,目前我国公办高校的学费标准是“政策定价”,这样导致的结果是,同一个专业,有可能北大办学成本会高于中山大学,但北大没有权利加收学费。

在卢晓东看来,建立合理的调价机制非常重要,同时他建议对高校学费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教学质量较高、招生较多的高校可以减少科研成本,让学费保持较低水平。

上涨的学费怎么花,家长学生应有更多知情权

刚刚参加完高考的广东考生小钊听闻学费上涨后有些担心会给家里增加负担,但她也表述,如果校方能将上涨的学费用于学生,上涨也合理。不少家长认为,让高校经费满足高校办学需要不能仅靠提升学费,还可以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发动校友力量捐款等措施获取更多横向经费。

家长对涨价的疑虑与我国高校财务公开不够透明有直接关系。

早在2010年,教育部就颁布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其中规定,学校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等信息都需公开,但近些年我国高校的财务公开却一直不尽如人意。

记者从教育部官方网站中查询了多家高校2014学年—2015学年信息公开报告发现,大部分高校的信息公开报告中财务信息较少,有些高校甚至仅用一句话带过。

吴宏超认为,调整高校学费,应该建立办学成本随办学质量提高而增长的机制,不少人听闻高校涨学费都有些恐慌,如果能建立一个合理的增长机制,并让这个机制常态化,让家长和学生对人才培养成本有知情权和参与权,让制定的流程更加公开,就会消除人们的疑虑,也会让社会更加支持教育。

(据《中国青年报》)

关于开展露天烧烤及占道经营专项整治活动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自2016年7月15日起在信阳市中心城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露天烧烤及占道经营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为平桥区光明街以西、羊山新区新三路以南、浉河区南湖路172以东、浉河区鸡公山大街宝石桥以北的连接区域。工业城、南湾管理区自行确定整治区域。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严

禁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摆设摊点、占道经营、占道加工、占道堆放材料和商品;严禁出店经营;依法取缔未经审批的各类占道亭(篷、伞)及马路市场。

三、依法取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各类非法流动经营;农民销售自产瓜果、蔬菜的,应在农贸市场或城市管理部门临时划定的区域和时段进行销售,并自备垃圾容器,不得乱丢乱扔、乱泼乱倒,破坏环境卫生。

四、依法取缔主次干道两侧、公园、广场、绿地及其他开放区域内无固定经营门店的露天烧烤摊点。

五、沿街烧烤经营门店,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烧烤摊群点应具有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颁发

的相关证照,必须使用环保型无烟烧烤炉具,并在划定的区域内按照规定的时段规范经营;不得存在噪声、烟尘扰民等现象,不得使用音响或者采取其他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不得阻碍交通、破坏绿化,并劝导顾客文明就餐。

六、凡在主次干道两侧、公园、广场、绿地及其他开放区域内无固定经营门店的占道摊点及露天烧烤经营户要自觉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于2016年7月25日前自行整改或撤离烧烤用具。对拒不执行本通告要求,违法进行占道经营及露天烧烤,或拒不拆除、撤离露天烧烤用具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七、本次集中整治由各辖区政府及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牵头,公安、环保、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全面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八、对寻衅滋事,辱骂、威胁、殴打执法人员,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2016年7月15日起执行。

信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